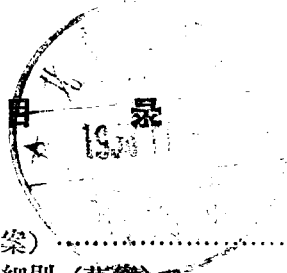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0日 1958年第28号(总号:155) 1954年创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601)
国务院关于设立沧州市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撤销晋县、深泽县和设立晋深县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撤销平定县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将屯留县和长子县合并为屯长县的决定.....	(607)
国务院关于撤销襄垣县、沁县和设立襄沁县的决定.....	(607)
国务院关于撤销巴彦浩特市的决定.....	(607)
国务院关于撤销德都县和铁力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销玉门、西和、礼县、徽县、成县五个县和设立西礼县、徽成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销吴忠回族自治区、固原回族自治区和将涇源回族自治区改设为涇源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销淮阴、邗江、丹徒三个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销铜陵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销遂安县和汤溪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销彰明县、江油县和设立江彰县的决定.....	(610)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见的通知.....	(610)
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见.....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1次会议原则通过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颁发试行

第一条 为了使工商税收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情况，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建设资金的需要，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货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都是工商统一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工商统一税。

第三条 工商统一税的税目税率依照附表的规定。

个别税目税率需要增减、调整的，由国务院确定，公布执行。

第四条 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在工业品销售后，根据销售收入的金额，依率计税。

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纳税。但是，其中个别产品在本条例税目税率表中规定要纳税的，依照规定办理。

第五条 从事农产品采购的纳税人，在农产品采购后，根据采购所支付的金额，依率计税。

第六条 从事外货进口的纳税人，在货物进口后，根据进口货物所支付的金额，依率计税。

第七条 从事商业零售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根据零售收入的金额，依率计税。

第八条 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纳税人，在取得收入后，根据业务收入的金额，依率计税。

第九条 工业企业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方纳税。委托方属于工业单位的，比照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方不属于工业单位的，在产品出厂的时候，

由受托方代为交納，或者由委托方在提貨的时候自行交納。

第十条 国家銀行、保險事業、农業机械站、医疗保健事業的業務收入和科学研究机关的試驗收入，免納工商統一稅。

第十一条 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办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农業生产合作社供銷部代国营企業办理購銷業務的收入，学校因勤工儉学举办的生产事業的收入，需要在稅收上加以鼓励的，可以給予減稅或者免稅。

第十二条 在省、自治区、直轄市範圍內的減稅、免稅和个别产品納稅环节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依照国家規定的管理稅收的权限办理。

在全国範圍內的減稅、免稅和产品納稅环节的变更，由国务院規定。

第十三条 納稅人和稅务机关要充分發揮协作办稅的精神，納稅人应当正确及时地交納稅款，并且主动地提供稅务机关所需要的資料；稅务机关应当積極輔助納稅人办理納稅，并且及时处理納稅人提出的有关改进稅收的意見。

第十四条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稅务机关根据企業应納稅額的大小和經營情况分別核定。

第十五条 納稅人如果不按照規定期限交納稅款，稅务机关除限期追交外，应当从滯納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第十六条 納稅人如果有偷稅、漏稅行为，稅务机关除追交所偷漏的稅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輕重，給予批評或者处以所偷漏稅款的五倍以下的罰金；情节严重的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农業生产合作社、农業生产合作社社員、个体农民征收工商統一稅和对于殘存的資本主义工商業、个体手工業、小商小販、临时商業征收工商統一稅，都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依照国家規定的管理稅收的权限，另行制定納稅办法，并且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細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貨物稅暫行条例、商品流通稅試行办法、工商業稅暫行条例中有关營業稅部分、印花稅暫行条例以及与这些法規有关的規定，一律廢止。

工商統一稅稅目稅率表

(一) 工農業產品部分

稅目	稅率	稅目	稅率
香烟:		糖:	
甲級香烟	69%	机制糖	44%
乙級香烟	66%	土制糖	39%
丙級香烟	63%	糖精	44%
丁級香烟	60%	飴糖	27%
戊級香烟	40%	茶葉	40%
雪茄烟	55%	糧食	4%
烟絲	40%	麥粉	10%
熏烟叶	50%	各种植物油	12.5%
土烟叶	40%	海产食品:	
粮食釀酒: ⊖		海參、魚肚、魚翅	35%
白酒、黄酒	60%	魚唇、鮑魚、干貝	
啤 酒	40%	其他海产食品	5%
土甜酒	40%	淡水产食品:	
代用品釀酒	20%	魚、蝦、蟹	5%
果木酒	30%	銀耳、燕窩	35%
复制酒	30%	汽水、果子水、果子露、果子汁	25%
酒精:		味精、机制醬油精	25%
粮食酒精	30%	奶粉、煉乳、淡乳	10%
代用品酒精	20%	鮮牛奶、鮮羊奶	2.5%
木酒精	20%	罐 头 食 品	10%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酒類，用于本企業生產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蛋 制 品	10%	毛 毯	15%
棉紗: ⊖		地 毯	6%
本色棉紗	30支以上的26%	絲:	
燒茸棉紗		蠶絲、絹絲、絲棉、人造絲	15%
人造棉棉紗	不滿30支的23%	綢緞:	
棉布:		綢 緞 坯	2%
棉坯布	1.5%	印染綢緞	6%
印染布、色織布	5%	毛制品:	
土布:		毡呢、毡毯、毡衣、毡帽	
机土紗交織布	8%	毡鞋、毡靴、毡袜、呢帽	12%
純土紗織布	12%	呢帽坯	
棉毯、綫毯	6%	生皮	20%
机制、半机制麻紗	19%	皮革: ⊖	
麻袋、麻袋布:		牛 皮 革	40%
机制、半机制麻袋、麻袋布	10%	其他皮革	20%
麻布:		皮貨	20%
苧麻布、亞麻布	15%	羊毛、羊絨、駝毛、駝絨	10%
水龙帶	15%	馬鬃、馬尾、羽毛	
毛紗、毛綫:		猪鬃	16%
国产毛紡的毛紗、毛綫	15%	紙漿、絲漿	3%
进口毛紡的毛紗、毛綫	35%	普通紙	10%
呢絨:		复制紙:	
国产毛紡織的呢絨	15%	蠟 紙、銅版紙、照像紙	
进口毛紡織的呢絨	35%	蠟光紙、花壁紙、綉紋紙	10%
工業用呢	25%	卷綉紙、防潮紙、晒圖紙	
		瓷花紙	
		卷烟紙	18%
		特种紙: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棉紗，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皮革，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金紙、銀紙、銅紙 錫紙、鋁紙、玻璃紙	20%	爽身粉	30%
自來水筆:		痲子粉	15%
金筆、圓珠筆	22%	香皂、牙膏、蛤蚧油	17%
鍍金筆、鋼筆	17%	肥皂、藥皂	12%
自來水筆零件	17%	牙粉、鞋油、鞋粉、甘油	6%
鉛筆	56%	電綫	11%
火柴	23%	燈泡:	
熱水瓶:		電燈泡、霓虹燈、日光燈	15%
金屬殼熱水瓶	19%	電珠、電子管	
竹壳熱水瓶	14%	電池:	
瓶 胆	14%	干電池、蓄電池	12%
鋁制器皿	15%	電扇:	
搪瓷制品	15%	吊扇、座扇、壁扇	25%
玻璃制品	15%	油墨	10%
陶器、瓷器	11%	漆:	
自行車及其零件	13%	生漆、化學漆	16%
鐘表:		膠:	
鐘	25%	動物膠、液體膠、防水膠	16%
手表、懷表	35%	印染膠、黃白膠粉	
照像機	25%	天然樹脂	16%
膠卷、膠片	35%	顏料、染料	16%
唱 片	15%	橡膠制品:	
收音機、擴大機、錄音機	13%	輪胎、輪帶	10%
電視接收機、唱機		其他橡膠制品	18%
化妝品:		酸:	
香水、香水精、香粉、花露水		硫酸、硝酸、鹽酸、醋酸	10%
口紅、指甲油、胭脂		氯磺酸	
雪花膏、頭油、髮蠟	51%		
髮水、面蜜、面油、眉筆			

碱:		矿物油副产品	13%
碳酸钠、苛性钠	12%	鑄 砂	10%
苛性鉀、硫化鉀		其他金屬矿砂	5%
化学肥料	5%	金屬冶煉品:	
平版玻璃	17%	生鉄、鋼錠、銅	5%
水泥及其制品:		其他金屬冶煉品	10%
水 泥	20%	金屬压延品:	
水泥制品	6%	鋼鉄压延品	15%
石棉制品	6%	其他金屬压延品	11%
磚瓦:		元釘、拉鏈	15%
青紅磚瓦、琉璃磚瓦	11%	自來水	2%
耐火磚、缸磚、空心磚		电 力	5%
原 木	10%	非金屬矿产品:	
原 竹	5%	滑石、白云石、云母、石墨	
煤及其制品:		石棉、磷石、硼砂、硫磺	7%
煤	7.5%	雄黃、石膏	
煤球	2.5%	机器、机械	5%
煤 气	2%	机 動 車 船	4.5%
焦炭及其副产品:		圖 書、雜 志	2.5%
焦 炭	7%	鞭 炮、焰 火	35%
煉焦副产品	13%	各种焚化品	55%
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其他工業产品	5%
矿 物 油	20%		

(二) 商業零售、交通運輸及服务性業務部分

类 別	項	別	稅 率
商業零售部分	商業零售		3%
交通運輸部分	郵电、鐵道、航空、搬運裝卸、交通運輸 電車、公共汽車		2.5%

服务性业务部分	包作、安裝、設計、打撈、疏浚、建筑 加工、修理、化驗、試驗、縫紉、洗染織補 彈花、印刷、打字、謄写、照像、美术 裱画、鐫刻、浴室、理髮、倉儲、堆棧	3%
	飲食、旅店、租賃、廣告、喜庆	5%
	報關轉運、介紹服務、代理購銷 委托拍賣、信託、行棧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統一稅條例

施行細則(草案)

1958年9月13日財政部公布試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統一稅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制定。
- 第二條** 納稅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和國外分別設有總分支機構的，只就在國境內的機構所經營的業務交納工商統一稅。
- 第三條** 工商統一稅的納稅環節，根據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的規定，分列如下：
- 一、工業品在工業環節、農產品在採購環節、進口外貨在進口環節交納工商統一稅。這些產品通過商業零售環節銷售的，另在商業零售環節交納工商統一稅。
 - 二、條例「稅目稅率表」中未經列舉的農產品，在採購或者進口的環節不交納工商統一稅，只在通過商業零售環節銷售的時候交納工商統一稅。
 - 三、交通運輸和服务性業務在他們直接經營業務的單位或者核算單位交納工商統一稅。
- 第四條** 工商統一稅納稅義務發生的時間，根據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的規定，分列如下：

- 一、从事工業品生产的納稅人，采用銀行結算方式銷售产品的，为銀行收到貨款划入企業賬戶的当天；不采用銀行結算方式的，由县（市）稅务机关根据企業的會計制度和經營情况确定。
- 二、从事农产品采購的納稅人，为支付貨款的当天。
- 三、从事外貨进口的納稅人，为貨物进口或者申报进口的当天。
- 四、从事商業零售的納稅人，为收到貨款的当天。
- 五、从事交通運輸和服务性業務的納稅人，为取得收入的当天。

第二章 計算納稅

第五 条 条例第四条所說的「銷售收入的金額」，是指按照工業品的实际銷售价格所算出的銷售收入的金額。

第六 条 工業企業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業生产的个别产品，在条例「稅目稅率表」中規定要納稅的，应当按照本企業銷售同样产品的价格計算納稅；沒有同样产品銷售价格的，由稅务机关和企業或者企業的主管部門协商一个相已的計稅价格計稅。

工業企業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業基本建設和非生产用途的产品，应当照納工商統一稅。其計稅价格，比照前款的規定办理。

第七 条 工業企業用已稅产品加工制成另一种产品（例如用已稅原木制成木器、應稅羊毛紡成毛綫），在銷售后，应当按照另一种产品所适用的稅率計算納稅。

加工后的另一种产品，和原来的已稅产品同屬於条例「稅目稅率表」中一个稅目範圍以內的（例如已稅裸銅電綫制成包皮電綫、已稅白糖制成冰糖），在銷售后，应当按照「其他工業产品」的稅率計算納稅。

簡單加工的产品（例如已稅棉布上漿、軋光以及商品的簡單整理改制等），按照「其他工業产品」的稅率納稅有困难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免稅。

第八 条 工業企業接受委托加工墊用一部分自产原材料，如果通过銷售賬处理的，

按照該項原材料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納稅；不通過銷售賬處理的，墊料的價款併入加工費內計算納稅。

第九條 委托加工單位把加工后的下腳廢料作價抵付加工費的，受托方應當按照加工費的全額計算納稅。

第十條 條例第五條所說的「採購所支付的金額」，是指按照農產品的實際採購價格所支付的金額。

第十一條 條例第六條所說的「進口貨物所支付的金額」，對工業品是指按照進口貨物的到岸價格加應納的海關進口稅和工商統一稅計算；對農產品是指按照進口貨物的到岸價格計算。

第十二條 工業企業設立門市部零售自產品，除交納工業環節的工商統一稅外，還應當交納商業零售環節的工商統一稅。但是納稅有困難的，可以由縣（市）稅務機關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只納工業環節的工商統一稅。

第十三條 工商性質不易劃分的企業，可以由縣（市）稅務機關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只按照所適用的工業品稅率或者商業零售稅率交納工商統一稅。

第十四條 商業批發單位兼營零售業務的，其零售部分應當照納工商統一稅。

第十五條 商業企業委托工業企業加工產品，可以按照加工廠同樣產品的銷售價格計稅，也可以由稅務機關和委托加工企業或者企業的主管部門協商一個相應的計稅價格計稅。

第十六條 基本建設單位和其他不屬於工商企業的單位，委托工業企業加工產品，應當在委托方提貨的時候，由受托方代為納稅。其計稅價格，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已稅的產品因為變質、變色、損壞，需要回廠或者委托其他工業企業加工整理和改制的，不另納稅。

第十八條 個別工農業產品由於經營的特殊情況，其計稅價格，由本部另行規定。

第三章 納稅程序

第十九條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縣（市）稅務機關分別核定為一天、三天、五

天、十天、十五天、一月为一期，逐期計算。不能按期計算的，按次計算。

第二十条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按照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計算稅額的，于期滿后三天內結算交納（例如按五天納稅一次的，2月1日至2月5日的稅款不能遲于2月8日交納）；按月計算稅額的，于期滿后五天內結算交納。

第二十一条 前条規定的結算交納日期，其最后一天，如遇星期日和國家規定的例假日，可以順延。

第二十二条 工商統一稅由納稅人按照稅務機關所核定的期限，自行計算應納稅額、填寫交款書，向當地代理金庫的中國人民銀行交納。沒有人民銀行的地區，向當地稅務機關交納。

第二十三条 企業在規定交納稅款的期限內不能計算出應納稅款的，可以按照上期交納的金額或者估計一個納稅金額先行交納，等到下期一并結算清交。

第二十四条 國外進口的工農業產品，委托海關代征工商統一稅。

第四章 免稅退稅

第二十五条 條例第十條所列免納工商統一稅的業務收入，解釋如下：

- 一、國家銀行的業務收入，是指經營銀行業務所得的利息、匯費、手續費以及雜項收入。
- 二、保險事業的業務收入，是指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包括國外分保業務）所得的保險費、手續費以及出售受損殘余物資的收入。
- 三、農業機械站的業務收入，是指農業機械站給農業生產單位耕作和出租農業機械的收入以及其他勞務收入。
- 四、醫療保健事業的業務收入，是指各種醫院、診所、衛生院（所）、保健所（站）、獸醫院（所）的醫療收入。
- 五、科學研究機關的試驗收入，是指科學研究單位出售試制產品、標本以及提供勞務的收入。

第二十六条 條例第十一條所列減稅、免稅的各項收入，解釋如下：

- 一、農業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办公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是指为社員、居民服务的非營業性質的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
- 二、農業生产合作社供銷部代国营企業办理購銷業務的收入，是指供銷部接受国营企業委托代購代銷工農業产品所得的手續費的收入。
- 三、学校因勤工儉学举办的生产事業的收入，是指学校从事工農業生产的产品銷售收入和接受委托加工的加工費收入以及其他勞務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業的非營業收入和銷售下脚廢料的收入，免納工商統一稅。

第二十八条 企業銷貨被退回的时候，納稅人对退貨部分，可以向当地稅务机关申請退还原納稅款或者抵作下期稅款。

第二十九条 納稅人如因計算錯誤或者其他原因多納了稅款，可以自交款之日起一年內提出有关証明，報經当地稅务机关查明屬实后，办理退稅或者抵作下期稅款。

第五章 違法处理

第三十条 納稅人如有偷稅、漏稅的行为，任何人都可以檢舉，經稅务机关查明屬实依法处理后，对于檢舉人应当給予表揚或者物質獎勵。

第三十一条 滯納金起迄時間的計算，从稅务机关規定交納稅款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到交款的当天为止。例如稅务机关規定交款屆滿的期限是2月8日，納稅人延至2月11日交納，应当从2月9日起計算到2月11日止，共計三天，每天加收滯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第三十二条 工商統一稅的違法案件，除情节严重須送人民法院处理的以外，由县（市）稅务机关处理。县（市）稅务机关受理的違法案件应当迅速处理完畢，并将处理書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同意县（市）稅务机关的处理，应当先將应納稅款交清，并于处理書送达的次日起二十天內向当地县（市）人民委員會或者上一級稅务机关提請复議。对复議的結果仍不同意，可以逐級申訴。

当事人如不予規定期限內提請复議或者申訴的，原处理机关即依照原处理或者上級的決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有关稅務登記和征收管理事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制定，并且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同時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從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務院關於設立滄州市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據河北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7月23日請示，決定：設立滄州市，以原滄縣所屬滄鎮的行政區域為滄州市的行政區域。

國務院關於撤銷晉縣、深澤縣和 設立晉深縣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據河北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8月12日請示，決定：撤銷晉縣、深澤兩縣，將兩縣的行政區域合併設立晉深縣。

國務院關於撤銷平定縣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據山西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7月21日報告，決定：撤銷平定縣，將原平定縣的行政區域劃歸陽泉市。

国务院关于將屯留县和長子县 合并为屯長县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7日报告，決定：將屯留、長子兩县合并为屯長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襄垣县、沁县和 設立襄沁县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17日报告，決定：撤銷襄垣、沁县兩县，將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襄沁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巴彥浩特市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1日报告，決定：撤銷巴彥浩特市，將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阿拉善旗。

国务院关于撤销德都县和铁力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6月13日报告，决定：撤销德都县，将原德都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于北安县；撤销铁力县，将原铁力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于庆安县。

国务院关于撤销玉門、西和、礼县、徽县、成县 五个县和設立西礼县、徽成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13日报告，决定：

- 一、撤销玉門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玉門市。
- 二、撤销西和县、礼县，将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西礼县。
- 三、撤销徽县、成县，将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徽成县。

国务院关于撤销吳忠回族自治区、 固原回族自治区和將涇源回族自治区 改設为涇源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8年6月26日的建議，决定：

- 一、撤销吳忠回族自治区，所轄四县一市由自治区直接领导；撤销固原回族自治区

州，所轄三县由固原專区領導。

二、撤銷涇源回族自治县，將原涇源回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改設为涇源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淮陰、邗江、丹徒 三个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江苏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6日的报告，决定：

- 一、撤銷淮陰县，將原淮陰县的行政区域划归清江市；清江市并更名为淮陰市。
- 二、撤銷邗江县，將原邗江县的行政区域划归揚州市。
- 三、撤銷丹徒县，將原丹徒县的行政区域划归鎮江市。

国务院关于撤銷銅陵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安徽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12日报告，决定：撤銷銅陵县，將其所屬行政区域全部并入銅官山市；并將銅官山市改名为銅陵市。

国务院关于撤銷遂安县和湯溪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浙江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7日报告，决定：

- 一、撤銷遂安县，將所屬行政区域并入淳安县。
- 二、撤銷湯溪县，將所屬行政区域分別划归金华、蘭溪、龙游等三县。

国务院关于撤销彰明县、江油县和 设立江彰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22日报告，决定：撤销彰明、江油兩县，將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江彰县。

国务院批轉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 集中保管的意見的通知

1958年8月11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档案局提出的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現在轉發給你們。

凡保管有旧政权档案的机关，均应按照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的意見，和有关集中保管档案的部門商定集中計劃，分別向指定地点集中。集中工作中如有新的意見，可提交国家档案局研究解决。

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

1958年7月28日

(一) 集中的原則

(1) 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和汪伪政府中央各机关的档案，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集中保管；上述时期的地方政府各机关的档案，由各省、市、自治区档案馆或档案馆筹备处集中保管。

(2) 伪滿洲国的档案，已經集中保管在辽宁省圖書館的，仍由該处保管；散存各

地的，由所在省、市、自治区档案馆筹备处集中保管。

(3) 明代清代中央机关的档案，由北京明清档案馆集中保管；明代清代地方机关的档案，由各省、市、自治区档案馆或档案馆筹备处集中保管。

(4) 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汪伪政府的军事、外交，和敌伪政治档案（包括已根据〔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的办法〕进行了整理的一般机关的人事档案），分别由国防部、外交部、公安部集中保管。

(二) 集中的范围

(1) 属于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

1、旧政权中央的院、部、会、署、行等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如部下属、公司企业及管理机关）的档案；

2、全国性的群众团体的档案；

3、伪中央各部门在各省市的纯派驻性机关（如资源委员会采金局驻赣办事处、粮食部川东南区督粮特派员办事处等）的档案；

4、负责管理几个省的区域性的机关（如铁路管理局、导淮委员会等）的档案。

(2) 省、市、自治区档案馆应集中的档案：

1、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伪省级机关和群众团体的档案；

2、中央主管部门的地方分支机构（如中央银行省分行、中央信托公司省分公司等）的档案；

3、本省、市、自治区旧政权时期大、专学校（政治性的训练机构除外）的档案；

4、设在本省、市、自治区的工厂、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档案。

(3) 县档案馆（或县人民委员会档案室）应集中本县范围内的旧政权档案。

(三) 集中的方法、步骤

(1) 中央机关保存的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应根据移交计划，分别向北京明清档案馆和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集中。如本机关需要留作参考，可以暂缓移交。

省、市、自治区保存的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应和北京明清档案馆、南京史料整理处联系，并根据计划集中。

中央机关、省市机关保存有属于其他省市的旧政权时期的档案，应通知有关省市商办移交，同时函告我局，以便查考。如果省、市、自治区尚无条件接收时，仍由原代管机关负责保存。

(2) 省、市、自治区所存的省一级的旧政权机关的档案，应根据省、市、自治区档案馆或档案馆筹备处的计划集中。

(四) 关于集中工作的几个问题

(1) 旧政权档案在集中前，不需进行鉴定和销毁，未经整理的也不需整理即行移交。但已经整理并在整理中剔除出来的显然无用的档案和废表、碎纸、传票等，由本机关领导批准后，可以就地销毁。

(2) 旧政权档案中的技术档案，应该随行政档案一同集中。机关需要经常利用的，可以暂缓集中。

(3) 资料（指内部刊物、小册子等）可随同档案一起集中。图书如是档案的附件，应随档案一同集中；和档案无关的，如果保存的单位也愿意移交，档案馆应在集中整理后移交有关部门。